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派駐作業準則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A51D000677 號簽核定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年第 5 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0011223 號簽核定

- 一、為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之派駐需要，依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」第六條第二款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派駐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派駐單位，由本中心依錄取運動種類，調查各級學校、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需求。由需求單位函送運動教練派駐單位申請計畫書，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供運動教練進行遴選派駐。
- 三、派駐作業之辦理，由逕予輔導者優先派駐，其次為甄選錄取，經職能訓練合格者。
- 四、本中心聘任之運動教練，其派駐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逕予輔導者：
 1. 於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，簽訂契約後，並完成職能訓練，由本中心聘任為運動教練。
 2. 運動教練選定符合派駐單位，提送派駐單位志願表，經本中心核定後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。
 3. 運動教練未提出派駐單位志願表者，由本中心協助媒合，經核定後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。
 - (二) 甄選錄取者：
 1. 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，簽訂契約後，並完成職能訓練，成績合格者，由本中心聘任為運動教練。
 2. 運動教練選定符合派駐單位，提送派駐單位志願表，經本中心核定後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。
 3. 運動教練未提出派駐單位志願表者，由本中心協助媒合，經核定後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。
- 五、派駐單位原則以國、高中學校為優先，其次為大學、基層訓練站、國小及特定體育團體，特殊運動種類發展，需從國小培養者，不受本條限制。
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，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。
- 六、前條各款如遇兩人(含)以上運動教練申請派駐同一單位者，得依本中心運動教練之甄選成績分數(占 60%)及職能訓練成績(占 40%)換算加總分數

成績比序，高者優先選擇派駐單位；若成績同分者，依其專業成就分數高者，優先選擇派駐單位；若成績再次相同者，依其甄選面試成績分數高者，優先選擇派駐單位，若成績均相同無法比序分出時，則由抽籤方式決定派駐任職單位。

七、 運動教練派駐任期，考量團隊培養與訓練成效之需求，每次為二年，任職期間依年度成績考核結果，合格者，得以續聘派駐任職。

前項派駐任期二年期滿，得以依派駐單位運動團隊績效，再申請派駐二年。

八、 運動教練派駐期間有違反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」第三條各款情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，情節輕者由本中心予以輔導，經輔導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，行為有損任職單位、運動教練及國家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九、 運動教練派駐任職期間，派駐單位因故終止派駐事宜，得經本中心另行媒合，派駐其他單位任職。

十、 本準則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準則經本中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